

請即時發佈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霸王集團宣佈撤銷對《壹週刊》誹謗案上訴

* * *

產品已獲肯定 專注業務發展

(2016年6月23日, 香港) 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和個人護理產品品牌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霸王集團」或「公司」, 股份代號: 1338)及霸王(廣州)有限公司宣佈, 已於今天就《壹週刊》誹謗案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撤銷上訴申請。

霸王集團主席陳啟源先生表示:「法官在2016年5月23日的判詞中肯定了『霸王洗髮的產品安全是獲得一項科學研究的支持』, 為我們討回了公道, 然而, 我們對於法院頒布僅具象徵意義的賠償金額感到失望, 這無法彌補過去近六年霸王集團承受企業及品牌名譽的損失。但董事會再經考慮後, 計劃集中其財務資源及專注於業務營運方面, 因此決定撤銷上訴申請, 並已於今天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交撤銷上訴請求書。」

陳啟源先生補充說:「展望未來, 我們將全力鞏固霸王品牌的市場地位, 並實施產品多樣化的均衡策略, 致力成為中草藥家庭及個人護理產品領軍企業。我們正積極開拓新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 在產品銷售方面, 我們將進駐客戶系統渠道, 並於下半年推出嬰童洗護新品牌, 希望透過拓寬產品線以建立多元化產品組合吸引消費者。我們會繼續嚴格控制產品品質、鞏固中國市場及加強海外發展, 務求為消費者提供安全有效的個人護理產品。」

香港原訟法庭法官陸啟康法官於2016年5月23日就《壹週刊》於2010年7月發表一份失實誹謗之報導之誹謗案判霸王集團勝訴; 《壹週刊》被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支付霸王集團與霸王廣州就法律訴訟中合共港幣3,004,652.50元的誹謗一般損害賠償, 及其有關法律訴訟的80%法律費用。法官的判決表明「《壹週刊》在報導事件上採取了極為幼稚和不專業的做法」, 而且《壹週刊》發表的文章「並非負責任的新聞報導」。

- 完 -

關於霸王集團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草藥洗髮液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及行銷。霸王品牌于2007年獲授「中國馳名商標」。根據歐睿國際研究機構的調查結果, 霸王集團從2007至2013年一直保持中國中草藥洗髮水和防脫類洗髮水市場零售額第一品牌的位置。

霸王集團採用多品牌戰略及多元化的品牌產品組合, 包括霸王洗髮液、追風、本草堂及麗濤。霸王集團的分銷網路覆蓋中國27個省份及4個直轄市。此外, 霸王品牌產品亦於香港、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和澳洲銷售。

此新聞稿由基石傳訊有限公司代表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佈。如有垂詢，請聯絡：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劉婉玲 / 蕭慕潔 / 趙啟彤

電話: (852) 2903 9290 / 2903 9292 / 2903 9281

電郵: bawang@cornerstonescom.com